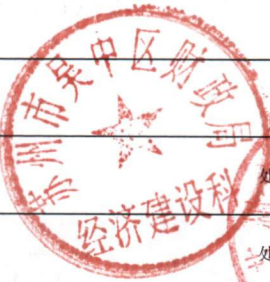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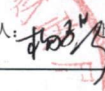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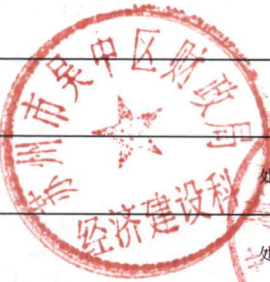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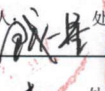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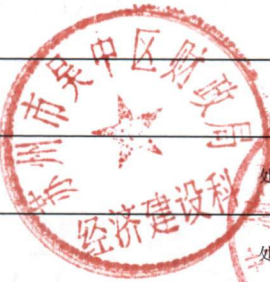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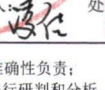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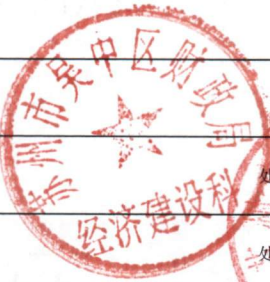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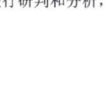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

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：2024年度

项目名称		吴中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			建设/运营单位（盖章）		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		2312-320506-89-01-383088			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码		231232050610005		
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（亿元）			0.32			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（亿元）			0.32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度建设目标：港澳桂苑小区、公交苑小区、团结桥巷3号(含团结桥巷5号)、东吴北路141号、花卉小区共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成完工。					港澳桂苑小区、公交苑小区、团结桥巷3号(含团结桥巷5号)、东吴北路141号、花卉小区共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成完工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							
	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	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等情况，得 5 分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该项不得分。		
		资金执行率	90% 以上	92%	5	5	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，得 5 分。制度不完善扣 2 分，执行不到位扣 2 - 3 分。	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得 5 分。制度不完善扣 1 - 4 分。	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7	7	项目实施过程规范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等，得7 分。每发现一处不规范行为扣 1 分。		
产出	数量指标	实际完成率	90%	100%	10	10	实际完成的项目建设任务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，得 8 - 10 分。完成数量在绩效目标的 80% - 99% 之间，得 4 - 7 分。完成数量低于绩效目标的 80%，得 0 - 3 分。		
		完成及时性	计划工期6个月	实际工期6个月	5	5	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达标情况，得5分，根据延迟时间扣分。		
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98% 以上	100%	10	10	项目或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和绩效目标要求，得 8 - 10 分。质量基本达到要求，但存在一些小问题，得 4 - 7 分。质量未达到要求，对项目效果产生较大影响，得 0 - 3 分。		
		质量控制率	98% 以上	100%	5	5	对质量目标的控制和达成程度的指标情况，得 0 - 5 分。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效率	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	按时完成	7	7	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实施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，得 5 - 7 分。存在部分延迟，但未对整体项目产生重大影响，得 2 - 5 分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得 0 - 1 分。		
	成本指标	概算超支率	0%	0%	7	7	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得 6 - 7 分。实际成本超出预算 5% - 10%，得 3 - 5 分。实际成本超出预算 10% 以上，得 0 - 2 分。		
	效益	经济效益	项目对经济发展带动作用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目标	8	8	项目对经济发展有显著的带动作用，如增加收入等，得 6 - 8 分。经济效益较明显，得 3 - 5 分。经济效益不显著，得 0 - 2 分。	
社会效益		项目提升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及生活水平	明显	明显	8	8	项目提升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及生活水平，得 0 - 8 分。		
		项目优化公共服务功能	明显	明显	5	5	项目优化公共服务功能，得 0 - 5 分。		
生态效益		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	明显	明显	5	5	项目对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和保护作用，得 3 - 4 分。有一定的生态效益，得 1 - 2 分。生态效益不明显，得 0 分。		
可持续发展		项目的可持续性	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作用	可持续	5	5	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，对未来发展有长期的积极影响，得 3 - 5 分。可持续性一般，得 1 -2分。可持续性较差，得 0 分。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 以上	90%	3	3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% 及以上，得 3 分。满意度在 80% - 89% 之间，得 1 - 2 分。满意度低于 80%，得 0 分。		

总 计			100	100
自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			
项目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	 部门负责人:  处(科)室负责人:   部门: (盖章) 			
财政分管处(科) 室复核意见	 处(科)室负责人:   处(科)室: (盖章) 			
财政绩效处(科) 室复核意见	 处(科)室负责人:   处(科)室: (盖章) 			
财政债务处(科) 室重点监控整改情 况	 处(科)室负责人:   处(科)室: (盖章) 			

备注: 1、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(分管处室)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,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;
2、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,从经费保障、制度保障、人员保障、硬件条件保障、项目实施方式和进程等方面进行研判和分析,查找原因,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;
3、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,列入重点监控,并说明整改情况;
4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,其中定量指标须增列出评分公式。